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拟以人民币 60,000.00 元收购江苏尚启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启晖”）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尚启晖为设备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33050029 号，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50,501,056.19 元，期末净资产为 694,735,854.13 元。（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本次购买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000.00 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购买资产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需报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智詮达建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2088 号（蓝天商务广场 3 幢 609 室）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2088 号（蓝天商务广场 3 幢 6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艳香

实际控制人：刘艳香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资质咨询服务、建筑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建筑劳务分包；机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文化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健康管理咨询、家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0 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尚启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苏州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江苏尚启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接、承

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苏州智詮达建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拟购买股权参考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公开，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定价情况

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江苏尚启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对净资产评估之事宜，而对该事项所涉及的江苏尚启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05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尚启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60,000.00元，评估价值60,000.00元，无增减变化；负债：账面价值0.00元，评估价值0.00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60,000.00

元，评估价值60,000.00元，无增减变化。

本次交易系参考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而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拟以人民币 60,000.00 元收购苏州智途达建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尚启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购买价格依据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来定价。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资产评估报告》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